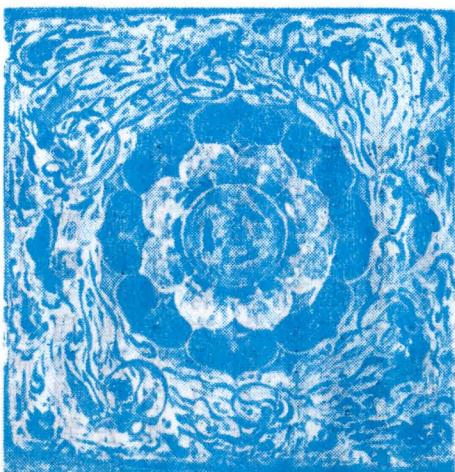


付各種敵對學派的批評，所以陳那特重邏輯與形上學。陳那對原來的唯識架構，並未視為當然，反之他是將之置於「知識論的基礎上重加評估，終於使他構成了一套近似於巴克萊的哲學，但却去除了巴克萊的最後結論（例如上帝的觀念）。這套新哲學，就是在「觀所緣緣論」裏。

世親與陳那比較，前者可說是超越主義的立場，否定感官經驗的可靠與可能性；而後者，用巴克萊的話，就是否定物質的實在性。據陳那所述，外境是由心識本身呈現的，此一外境即同時成為所知對象的條件（所緣緣 *ālambana-Pratyaya*）。自無始以

來，這一對象，與把心識轉化為主、客分別的力量，即感官自身，是不斷的相互影響着。但他與世親不同，陳那沒有採用阿賴耶識這個形上原則來解釋主、客分別的根源。再者，陳那對感官經驗的考察僅從感官自身立場上出發，不像世親那樣從超越的立場上來建立唯表。因此，他似乎不贊同超越的或普遍的錯亂。這從



# 敦煌佛經卷子巡禮

——讀敦煌膠卷筆記之八——

幻生

他對現量（*Pratyakha*）所下的定義，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來。世親沿著無著的思路，把現量定義為「非思構所成」與「非錯亂境界」。陳那只同意第一點而捨棄第二點，這意味著錯亂性並非感官經驗的普遍特色。其次，他承認境的性質是外在的，有自己特性（即自相 *Sualaksana*），這表明他只否定物質，而不是否定感官對象的外在性。因此我們可作結論如下：通過對實在論者與觀念論者原有的知識論問題的考察後，使陳那開出印度哲學史上一種新形態的唯心論。

註：  
① See *Vijñaptimātratāsiddhi*, *Vimśatikā* 16.18.  
② *Vijñaptimātratāsiddhi*, *Triṃśikā* 28-30.  
③ *Mahāyānasūtrālankāra*, ed. Sylvan Lévi (Paris: Champion, 1907), 9.26.

十一世紀之間，五代十國西夏時期，敦煌莫高窟，樓閣塔院，古跡遺存。敦煌膠卷筆記，寫到「佛經卷子巡禮」，已經是第八篇了。前面寫的七篇文字，雖然每篇各各都有一個獨立的中心主題，但是，這些問題，並非我讀敦煌卷子的真正着眼處。我是一個出家僧侶，我的專業是研究佛經的，敦煌卷子的佛經卷子，才是我真正閱讀的對象。至於其他有關佛教文獻資料的搜集，只是我巡禮莫高窟的附帶工作之一。雖然，我把這類搜集得來的文獻資料，加以校寫整理，成為一篇一篇的專文，對於某些巡禮問題，分析論述，予以介紹，但是，坦白地說，這類文字的寫作，只是我讀敦煌卷子的副產品而已。

敦煌的佛經卷子，屬於南北朝時代到唐末五代之間的寫卷，也就是西元六世紀至十一世紀的寫卷。這些經卷的寫成，在時間上，差不多經歷了六個世紀；在空間上，它代表了佛教在中國西北一帶傳播的一個廣大區域。以今天來看，這類屬於一千多年前的古代寫卷，至少提供了我們兩個具體的認識：一、自六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，在中國西北一帶最流行的是些什麼經典？二、這些成千上萬的佛經寫卷是怎樣寫成的？讀過敦煌佛經卷子，對於這些問題，自會得到一個明確的具體了解的。

英國斯坦因取去的敦煌卷子，依據斯坦因的編號，共有六千九百八十號，明白地說，英國現存的敦煌寫卷，大大小小，長長短短，計有六千九百多個寫卷，這是一個龐大的數字，也是一筆豐富的無價財富。我們從英國現存的將近七千個寫卷來分類，其中屬於佛經卷子的，保守的估計，至少有百分七十以上。這些佛經卷子，絕大多數，又是屬於不完整的所謂殘卷。殘卷的殘缺情形，各各不一，有些是缺首的，有些是缺尾的，有些是首尾俱缺的，只剩下一個無頭無尾的殘缺片段。分析這類殘卷的殘缺原因，有的是由一個卷子破裂或斷裂而成的，有的是被虫蛀齧蝕的，有的是被水漬浸濕破壞的，有的是人爲的因素撕壞的。原因是多種的，非是來自一途。這些殘卷——特別是那些斷裂的卷子，如果能夠經過細心的整理拼合，有些可以恢復原形變成完整卷子的。不過，英國的敦煌卷子爲數甚多，斯坦因不能鑑別中國人的字體筆跡，所以無法做復原的整理工作。我們看斯坦因的編號，近於毫無章法次第編成的，大抵可以知道其中的情形。要做敦煌佛經卷子的復原整理工作，的確也要花費一番人力和時間的，由將近七千個寫卷裏，一一按字體筆跡分類，然後再做上下文的連合對照，是否相合，屬於同一卷子。此事說來容易，做起來是很費時間的。從事這一工作的整理，最好是由中國佛教徒來擔任負責，做起來要比西方人更快速而更正確的。

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

英國所藏的這些敦煌佛經寫卷，是怎樣寫成的？我們從經卷末後的「後記」說明中，可以知道它的來因。這些佛經卷子的來

源，可以分爲二個系統：一由當時朝廷派人寫成的，一由民間私人寫成的。由朝廷派人寫成的，卷末的「後記」裏，都記載了書寫的年月，以及監寫官員的頭銜姓名，非常容易識別的。朝廷爲什麼要派人書寫佛經？其目的爲何？這大抵有二個原因：1.皇帝及皇室人員信佛，需要佛經閱讀或研究；2.由皇帝贈送給著名的寺院供養，作爲寺院的寶物。這裏，我從我的筆記裏，抄錄幾段如下，以便知道這類經卷是由朝廷派人書寫的，非是民間私人的寫卷。

### S 一〇四八 法華經卷五 末後附記：

上元三年十一月五日，弘文館楷書成公道寫。用小麻（紙）二十一張。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禪林寺僧慧智，再校禪林寺僧慧智，三校禪林寺僧慧智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荷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我們從這段後記裏，可以知道這一卷法華經，是在唐高宗的上元三年（六七六）十一月五日寫成的。由當時的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與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二人負責監寫的，書寫人是弘文館的楷書手成公道。依據這段後記的說明，我們明顯地知道，這個佛經卷子是朝廷派人寫的，不是私人的寫卷。如果是私人的寫卷，也就麻煩不到這些朝廷裏面的大官員了。

記載這個寫卷的說明非常詳細，除了書寫人及裝璜人的姓名記入其中，即連用紙若干張，也有記錄。經過專門人員的初校二校三校，並由太原寺的神荷、嘉尙、慧立、道成，這些知名的名德詳閱鑒定，成爲標準的定卷。就這類寫卷的慎重與嚴格而言，是夠認真的了。所以，這類由朝廷主持寫成的經卷，無論就書寫的字體，校閱的精細，都是屬於第一流的珍貴卷子。尤其是書法的工整優美，更是令人愛慕不已。

S 一四五六號，也是朝廷主持書寫的法華經卷第五的卷子，

這個卷子前面殘缺了一部份，卷尾的附記中，也有一段記載：

上元三年五月十三日，秘書省楷書孫玄爽寫。用紙二十張，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化度寺僧法界，再校化度寺僧法界，三校化度寺僧法界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這個卷子寫於上元三年的五月十三日，書寫者是秘書省的楷書孫元爽；初校二校三校，是化度寺的法界。此外，其他的負責人員，與 S 一〇四八號卷子全同。

S 一四五六與 S 一〇四八，同是寫的「法華經卷第五」的卷子，也同是寫於上元三年，只是書寫的月份不同，書寫者與校對者不同，其他的一切負責人員，都是全同的。因此，我們知道，在當時的朝廷裏面，似乎有一專門負責書寫佛經的機構，所以，書寫的佛經卷子，不是一部，也不是一卷的。這裏，我們再引錄幾個經卷後面的後記，做爲例證。

S 二一八一是法華經卷二的卷子，這是一個有頭有尾的全卷，不過前面有一部分字句殘破。它的後記是：

上元四年四月十五日，群書手楊文泰寫。用紙廿張，裝潢人解集，初校會昌寺僧玄福，再校會昌寺僧藏師，三校會昌寺僧儒海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S 二六三七是法華經卷三的卷子，這個卷子，前面殘缺很多，只剩後面九片。其後記是：

上元三年八月一日，弘文館楷書任道寫。用紙一十九張，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慈門寺僧無及，再校寶刹寺僧道善，

三校寶刹寺僧道善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  
S 四一六八也是法華經卷三的卷子，這個卷子也是前面殘缺，現存的文字有二十三片。它的後記是：

上元三年九月八日，群書手馬元禮寫。用紙十九張。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大莊嚴寺僧威表，二校大莊嚴寺僧威表，三校大莊嚴寺僧慧澄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S 四三五三是法華經卷一的卷子，這個卷子的前面殘缺，計有二十二片。它的後記是：

上元三年十一月廿三日，弘文館楷書王智苑寫。用紙十八張。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清禪寺僧疑成，再校弘福寺僧惠倫。三校弘福寺僧惠倫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S 二九五六是法華經卷七的卷子，前面缺少很多，現存六片。它的後記是：

上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弘文館楷書王智苑寫。用紙一十七張。裝潢解善集。初校清禪寺僧疑成，再校弘福寺僧惠倫。三校弘福寺僧惠倫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尙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我們引錄了法華經的幾段後記，粗畧地看起來，它們的文字似乎全同，枯燥無味，但在一個從事研究者的眼裏，這些文字，提供了寶貴的豐富資料。現在，讓我來作一分析與說明。

這些法華經的卷子，根據它們的後記，都是寫於上元三年的。儘管書寫的月份與日期彼此不同，書寫人與校對人的姓名不同，但這些卷子都是由朝廷主持寫成的，無庸置疑。起初，我讀這類卷子的後記，以爲朝廷書寫的佛經卷子，是令每一書寫手，各寫一卷，合併成一部的。可是，當我讀到 S 四三五三與 S 二九五六這兩個卷子的時候，我才完全明白過來，朝廷寫的佛經卷子，是每一書寫手寫全部的，不是只寫一卷。因爲 S 四三五三與 S 二九五六兩個卷子，雖然是屬法華經的卷一和卷七，但都是弘文館的楷書手王智苑寫的；它的校對者，初校都是清禪寺的疑成，再校與三校，同是弘福寺的惠倫。由於這一發現，我們知道，當時朝廷書寫佛經卷子，書寫人與校對人，事先都是各各分配好了的，是有組織與計劃的。這兩個卷子書寫的日期，一是上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一是上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。從法華經的卷一寫到卷七，我們計算每天書寫的字數，也是恰恰好可以寫完的。

我們再看 S 二六三七與 S 四一六八兩個卷子的後記，同是法華經卷三的卷子，一個寫於上元三年的八月一日，一個寫於上元三年的九月八日，書寫人分別是弘文館的楷書任道，和群書手的馬元禮；負責校對的，爲慈門寺的無及與寶刹寺的道善，以及大莊嚴寺的威表和慈澄，顯然這兩個卷子是兩組人員寫的。而且用紙都是一十九張。我們從這些記載裏，可以明顯地知道，當時朝廷主持的書寫佛經卷子，是有相當組織的，動員了大量的書寫好手，有規格地有計劃地從事這一寫經的工作，所以，由朝廷主持大量書寫出來的佛經卷子，當然也就成了名貴的寫卷了。

上元年間的法華經寫卷，除了上面舉示的之外，在我的筆記裏，還有二個卷子的後記。現在我們簡畧地將書寫的年月日筆記錄如下：

S 三三六一，法華經卷一，上元三年七月二十八日，下省書手袁元憲寫。初校慧日寺義威，再校三校慧日寺慧威。

S 三三四八，法華經卷六，上元元年九月廿五日，左春坊楷書蕭敬寫。初校福林寺智彥，再校西明寺行軌，三校西明寺懷瓊。

這兩個卷子，分別寫於上元三年（六七六）與上元元年（六七四），我們知道，那時朝廷整年都在書寫佛經卷子。除了上元年間，我在我的筆記裏，還抄錄了唐高宗「咸亨」與「儀鳳」年間，書寫法華經的後記。S 二五七三，是法華經卷二的卷子，它的後記是：

咸亨四年九月十七日，門下省群書手封安昌寫。用紙二十張。裝潢手解集。初校大莊嚴寺僧懷福，再校西明寺僧玄真，三校西明寺僧玄眞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太中大夫守工部侍郎攝兵部侍郎永樂縣開國公虞昶監。

S 三〇七九，法華經卷四的卷子，其後記是：

咸亨二年十月十二日，經生郭德寫。用紙廿二張。裝潢手解善集裝。初校經生郭德，再校西明寺僧法顯，三校西明寺僧思偈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向義感，使太中大夫行少府少監兼檢校將作少匠永興縣開國公虞昶。

S 三〇九四，法華經卷二，其後記是：

儀鳳二年五月廿一日，書手劉憲師寫。用紙廿一張。裝潢手解善集。初校書手劉儼，再校書手劉儼，三校書手劉儼。詳閱太原寺大德神苻，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，詳閱太原寺寺主慧立，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。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德，使朝

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監。

我們從唐高宗的咸亨年間（六七〇——六七三）與儀鳳年間（六七六——六七八）書寫的法華經卷子，可以知道，唐代由政府主持，經過長時間的書寫佛經工作，書寫的成績和數量，是相當可觀的。

主持監寫的官員，其間也會更動過，由早期的咸亨二年（六七一）判官少府監掌治署令向義感，與使太中大夫行少府少監兼檢校將作少匠永興縣開國公虞昶，而到上元與儀鳳年間，更換為判官上林署令李德，與使朝散大夫守尙舍奉御閣玄道，這是主持官員的人事變動。至於裝潢手，有的卷子寫成解集，有的寫成解善集，這大抵是同一人的一名一號，等於近人胡適與胡適一樣，名字多一字與少一字，都是同一人物。寫經的人，由經生而到朝廷的官員；校對人僧俗均有；只是詳閱者，全由太原寺的神荷等四人專司其職。不過，S五三一九寫於咸亨二年五月廿二日的法華經卷三的後記裏，所記詳閱者的人名為：『詳閱大德靈辯、嘉尚、玄則、持世、薄塵、德遜。太原寺寺主慧立監，上座道成監。』這個卷子所列人名，異於其他諸卷，堪稱是個特別的卷子。

斯坦因取去的敦煌寫卷，不是敦煌石室的全部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。所以，我們從英國所存的敦煌寫卷裏，無法找到一部完整的由一個人書寫的法華經的全卷。不過，在這些零星片段的卷裏面，我們知道初唐時代由政府主持寫過大量的法華經經卷，這是鐵的事實。

由政府主持大量書寫佛經的工作，並非自唐初為起始，在隋代書寫的佛經卷子裏面，我們也見到明顯的記載。如S四〇二〇思益經卷四的後記，便是這樣的記載着：

大隋開皇八年，歲次戊申，四月八日，秦王妃崔，為法界衆生，敬造雜阿含等經五百卷，流通供養。員外散騎常侍吳國華監。震州政定沙門慧曠校。

這段後記的記述，雖然沒有唐代寫卷記載詳實，僅僅記載了監寫者與校對者的人名，但動用了政府的官員來負責，我們不能不把這類寫卷視為國家的卷子。也許隋代書寫佛經的組織機構，不若唐代的龐大罷了。

關於私人方面的寫卷，其中有出家僧侶書寫的卷子，也有在家信士書寫的卷子。有的是親自書寫的，也有請人代寫的。書寫這類經卷的人，其中不乏書法名家，以工整的楷書虔誠地書寫的。這類雖然屬於私人的寫卷，但比之朝廷書寫的卷子，並不遜色。當然，這些私人寫卷，並非每一件都是出自書法名家之手，其中也有很多卷子，字體寫得很差，近於幼童的習字情形。就敦煌佛經卷子的字體而論，各種形態均有，其價值也就不能同一而論了。

為什麼私人要寫這類佛經卷子？其目的何在？關於這些問題，我們從許多敦煌卷子的後記裏面，大體可以知道。佛陀在許多經典裏面，一再地強調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佛經的功德，無量無邊。所以，作為一個佛教徒的人，有的為了消除自己的災難與業障，積聚福德，而書寫佛經；有的為了報答過去父母師長，親友眷屬的恩典，書寫佛經；有的為了祈求人類祥和，國泰民安，發心書寫佛經。在這多種情形之下，而有大量的佛經寫卷出現。

中國佛教的特色，是重信願的，自身遇到病痛，無法醫治，或個人的境遇，遭到失意的時候，許願寫經，消災免難，成了古代一時的風氣。此一風氣，直到現在仍然流行着。我們從現在許多人印送佛經的因緣上觀察，其印經的動機，多少是由此而來的。古代的印刷技術沒有發達，許多經卷，只有自己書寫或請人書寫，因此，為了事實上的需要，也就有了所謂「寫經生」或「經生」的這一專門行業出現。「經生」或「寫經生」，是專門替人書寫佛經的人。敦煌卷子的許多經卷，都是出自這類專業性的人員之手。現在的科學技術發達，活字排版，照像影印，打字影印，非常盛行，所以，寫經的風氣不若古代盛行。這裏，我們來看敦煌卷子的後記，可以知道那些佛經卷子是在什麼因緣情形下寫出的。